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将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本次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圳证券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内部相关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始连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讨论方案时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也不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

4.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均就相关各方的保密义务做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